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配售代理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下列各方按每股股份1.60港元之配售價訂立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及諾安彩虹十五號資產管理計劃，有關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ii) 配售代理及沙鋼香港，有關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239,05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有附有認購權可認購82,14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 僅供識別

合共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82%(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45%(假設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增設或授出任何額外認股權證)。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詳述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地位)達成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77億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粉末冶金生產線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所規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下列各方按每股股份1.60港元之配售價訂立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諾安彩虹十五號資產管理計劃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之安鵬配售協議；及
- (ii)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沙鋼香港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之沙鋼香港配售協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或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獲委任為按盡力原則配售配售股份之唯一及獨家代理，而配售佣金合共為1,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239,05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有附有認購權可認購82,14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82%(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止並無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45%(假設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增設或授出任何額外認股權證)。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於發行日期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假設發行日期早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則配售股份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6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8港元折讓約10.11%；

- (ii) 股份於緊接釐定配售價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4港元折讓約11.3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75港元折讓約9.8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承配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釐定。

禁售限制

承配人各自己承諾於發行配售股份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出售配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增設產權負擔。

配售事項的完成

各項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相關承配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分；及
- (iv) 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

承配人須負責達成(i)項條件，而本公司須負責達成(ii)至(iv)項條件。(ii)及(iv)項條件不可由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協議將終止生效。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交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經濟狀況、稅務、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能否順利完成；或
- (B) 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交割日前發生或出現任何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或承配人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資產、業務、運營或前景出現或涉及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配售代理可在諮詢本公司後（在諮詢乃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通過向本公司及承配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事項，而毋須對本公司及承配人承擔責任。

警告

鑑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上述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所規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割

配售事項之交割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相關日期）或之前作實。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444,016,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名義股本的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列載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全面行使購股權後(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且並無增設及授出其他認股權證)之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但緊接購 股權獲行使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全面行使 購股權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朱小坤及其聯繫人 ⁽¹⁾	791,190,000	35.34	791,190,000	31.16	791,690,000	30.20
朱澤峰及其聯繫人 ⁽²⁾	<u>578,852,521</u>	<u>25.85</u>	<u>578,852,521</u>	<u>22.80</u>	<u>579,852,521</u>	<u>22.12</u>
小計	<u>1,370,042,521</u>	<u>61.19</u>	<u>1,370,042,521</u>	<u>53.96</u>	<u>1,371,542,521</u>	<u>52.33</u>
其他董事						
吳鎖軍	800,000	0.04	800,000	0.03	3,267,000	0.12
嚴榮華	500,000	0.02	500,000	0.02	1,800,000	0.07
蔣光清	300,000	0.01	300,000	0.01	1,200,000	0.05
高翔	-	-	-	-	300,000	0.01
李卓然	-	-	-	-	300,000	0.01
王雪松	<u>-</u>	<u>-</u>	<u>-</u>	<u>-</u>	<u>300,000</u>	<u>0.01</u>
小計	<u>1,600,000</u>	<u>0.07</u>	<u>1,600,000</u>	<u>0.06</u>	<u>7,167,000</u>	<u>0.27</u>
公眾股東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75,080,000	2.86
其他股東	867,407,479	38.74	867,407,479	34.16	867,407,479	33.09
諾安彩虹十五號資 產管理計劃	-	-	150,000,000	5.91	150,000,000	5.72
沙鋼香港	<u>-</u>	<u>-</u>	<u>150,000,000</u>	<u>5.91</u>	<u>150,000,000</u>	<u>5.72</u>
小計	<u>867,407,479</u>	<u>38.74</u>	<u>1,167,407,479</u>	<u>45.98</u>	<u>1,242,487,479</u>	<u>47.40</u>
全部已發行股份 ⁽³⁾	<u>2,239,050,000</u>	<u>100.00</u>	<u>2,539,050,000</u>	<u>100.00</u>	<u>2,621,197,000</u>	<u>100.00</u>

附註：

1. 朱小坤先生之聯繫人包括：
 - (i)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743,458,000股股份並由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分別擁有約89.02%及10.98%權益。于玉梅女士為朱小坤先生之配偶。
 - (ii) 銀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3,932,000股股份並由朱小坤先生擁有100%權益。
2. 朱澤峰先生之聯繫人為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其持有578,352,521股股份並由朱澤峰先生擁有100%權益。
3.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未必相加等於100%。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合共18,970,000股股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82,14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出。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9,421,660港元。根據購股權獲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及擴大本集團之資金基礎以為促進其未來發展提供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8億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777億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粉末冶金生產設施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59港元。

有關本公司、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模具鋼、高速鋼、切削工具及鈦。

配售代理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諾安彩虹十五號資產管理計劃是一隻由安鵬基金投資設立的單一客戶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人為諾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鵬基金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服務，如信託管理及經營投資基金、融資規劃、投資諮詢等。目前，安鵬基金的規模接近人民幣50億元。安鵬基金由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汽產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發起及成立。北汽產投由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成立及全資擁有，為北汽集團吸引外資之獨特平台，並作為資本營運、股權投資及創新孵化之核心平台。北汽產投不僅投資於有關北汽集團傳統汽車零件及核心部件之不斷成長及新興產業，亦投資於新經濟趨勢所代表之戰略新興產業。北汽集團為國有大型企業，從事汽車研發及製造、通用航空、汽車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及貿易、投資及融資等其他業務。

沙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沙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沙鋼集團是中國民營鋼鐵企業，總部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擁有總資產人民幣1,500多億元，職工3萬餘名。沙鋼集團榮獲「中國鋼鐵‘A+’級競爭力極強企業」榮譽稱號。其主導產品為寬厚板、熱軋卷板、冷軋卷板、高速線材、大盤卷線材、帶肋鋼筋、特鋼大棒材等。產品已遠銷至東亞、南亞、歐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等80多個國家和地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鵬基金」 指 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根據安鵬配售協議所認購配售股份之最終受益人

「安鵬配售協議」	指	諾安彩虹十五號資產管理計劃(由其資產管理人)與本公司就認購15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6)
「交割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相關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諾安彩虹十五號資產管理計劃」	指	諾安彩虹十五號資產管理計劃，一隻由安鵬基金投資設立的單一客戶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人為諾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購股權股份」	指	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承配人」	指	諾安彩虹十五號資產管理計劃及沙鋼香港
「配售事項」	指	諾安彩虹十五號資產管理計劃根據安鵬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沙鋼香港根據沙鋼香港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安鵬配售協議及沙鋼香港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3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沙鋼香港」	指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沙鋼香港配售協議」	指	沙鋼香港與本公司就認購15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或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吳鎖軍、嚴榮華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